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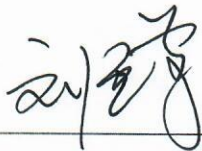
1、我们已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人员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被聘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均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2、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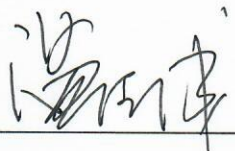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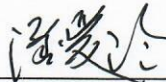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潘爱玲